

间的关系就被限定于从实验者到实验对象的单向性 (unilateral) 行为, 相反现存世界经常出现的双向性 (bilateral) 相互作用 (人类与自然的对话) 的关系却受到限制。

近现代西方科学经过 18—19 世纪的产业革命, 通过对自然界的人为再造发明了一系列的现代产业技术。至此近现代西方科学才与现代产业技术成为不可分割的一体, 总称为“科学技术”。

中冈哲郎在其著作《工厂的哲学》中提到,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出现的具备规整生产线的大型机械工厂实际上就是将科学实验室的规模扩大和进行工厂化的产物。¹⁴ 事实上, 这些大型精密机械工厂在与科学实验室完全一样的条件下, 保持了日常生活空间和自然空间中不可能存在的无菌、无尘的空间, 因此工人也受到工序 (人为) 的严格约束。

(5) 人文社会科学与人类世界

这种将自然世界按照人类的目的性价值判断进行人为再造的近现代科学技术倾向最初典型地反映在自然科学中, 其后, 追随自然科学形成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也亦步亦趋, 表现出了同样的取向。

与自然科学不同, 人文社会科学的对象就是人类世界本身, 如果说近现代自然科学的本质是通过将从现存世界中与自然区分出来的人类置于“神座”之优越地位, 以满足人类支配自然的要求的话, 那么可以说, 近现代人文社会科学就是出于人类自我认识的要求, 也就是首先将人类世界作为科学的对象加以认识, 在此基础上人为地对其进行重构这种要求而登上历史舞台的。

但是有一点必须加以注意, 在此之前的自然科学中, 人类生理上的身体是作为自然世界的一部分而成为科学对象的, 并因此也成为人为重构的对象了。

同样, 在近现代人文社会科学中, 与人类的身体一样, 人类世界 (人文、社会事象) 也被视为与自然世界同等的科学对象。为此, 试图将人类世界也变为人为重构对象这一点正是近现代人文社会科

学的特征。

问题在于, 无论以何种办法将人文、社会科学的对象——人类世界与自然世界等同起来, 理论上自然世界与生理的身体仍是不同性质的世界。这是因为人类世界相对于自然世界, 具有由追求目的的意志所形成、所诞生的特点。就是说, 试图将现实 (sein) 按照当为 (sollen) 进行改变这种带有目的性追求的人类行为产生了人类世界自身, 并且使之区别于自然世界。¹⁵

但是人文社会科学只要继续将自视为完美科学 (具充足科学性) 的自然科学当作纯正科学的典范, 就不可避免地存在轻视人类世界的目的意志、当为追求之特性的倾向。就是说作为科学研究主体的研究者, 一方面容忍对成为科学对象的人类世界进行操作和重构的目的性价值判断, 一方面又倾向于相对轻视作为 (科学) 对象的人类社会自身所表明的追求某种目的的意志。这一点在此暂不详述。

(6) 现代科学的陷阱: “对话”的欠缺

如上所述, 自然科学也好, 人文社会科学也好, 在科学研究的历史中, 任何时代的研究与目的性价值判断都是内在的和难以分割的。从古代到中世纪, 再从中世纪演进到近现代, 随着时代的演变, 研究的目的从“自然中心主义”转到了“神中心主义”, 最终转到了“人类中心主义”。换句话说, 从为了世俗世界转向“为了神的国家”, 又转到了“为了人”, 最终导致了将对象世界按照人类的价值观 (目的性价值判断) 进行人为再造作为本质目的的近现代西方科学的诞生。

要申明的是, 对于现代科学研究领域之一的现代中国学, 本文笔者也自然会有意识地按照笔者的目的性价值判断或观念对研究对象的世界 (中国或者包括中日关系在内的中国对外关系) 进行重构。

以人为目的的近现代西方科学的研究, 由于将研究对象的“世界”与研究主体的“自立于神的人”完全分离, 因此研究就是为了让“世界”服务于“人类”。就是说研究对象的“世界”并没有处在与研究主体的“人”平等的关系上, 而被放在了从属于

“人”的位置。

结果,研究的“客观性”无法通过研究对象和研究主体间的“对话”加以验证。为何这样说呢?因为如果不放弃人类相对于“世界”的高高在上的地位,不将人类置于与“世界”平等的地位,严格地讲“对话”在理论上是不可能成立的。

这种缺乏与“世界”对话的科学研究的“客观性”,在方法论上只能依靠按照研究主体的价值观重构“世界”的实验(实证)是否成功来验证。换句话说,这种实验(实证)的重构是在相对于“世界”处于优势地位的“人”的单方面意图下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从理论上与“对话”的方法是截然不同的。

今天,作为西方近现代科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现代中国学的主流实际上还是偏向于观察学,其根源就在于将研究主体的“人”从研究对象(客体)的“世界”中分离出来,并使其处于优势地位的近现代科学的弊端仍在作怪,在其方法论验证中包含着不认可与“世界”进行对话之必要性的倾向。

(7) 中国观察学(China Watching)的本质

中国观察学本来就与近代科学的特性具有共性,即明确地试图用研究者(研究主体)的目的性价值判断来重构研究对象。因此必须承认,现在的中国观察学在本质上与以研究主体完全不接触研究对象为前提的严格意义的观察学截然不同。¹⁶

尽管如此,现代中国学被称作中国观察学表明,这门学问和其他近现代科学一样,并没有认识到或者忽视了在学问深处目的性价值判断随时发生作用,也没有在方法论上自觉意识到研究者在有意识地对研究对象进行重构。在这一点上,中国观察学较其他近现代科学包含的问题更多。与之相对的是,我们可以看到,战前和战争期间的现代中国研究在方法论上并没有采用观察学的方法,而包含了遵循“国策”进行研究的的目的性价值判断,那时有明确意识地进行研究的例子并不少见。对此将在随后予以详述。

在此想再次强调的就是,“自然中心主义”、“神

中心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这三种世界观都不可避免地根据各自的价值观进行目的性的价值判断,这本身并不会对“认识的客观性”带来任何损害。同样的道理,笔者也并不认为中国观察学在方法论上缺乏“认识的客观性”。

问题并不在于目的性价值判断的有无,而在于由于近现代科学将研究主体的“人”置于凌驾于研究对象的“世界”之上的地位,所以存在着对“世界”重构的过程中没有“对话”这样的重大缺陷。

到了20世纪50年代中期和60年代,近现代西方科学在方法论上的这种缺陷产生了众多的现实障碍,这才开始了对自身的深刻反省。但是,在讨论这些障碍之前,笔者想首先探讨以人为中心的近现代科学与“认识的客观性”是如何在方法论上联系起来的。

[II]

现代科学与“认识的客观性”

(1) 人文、社会科学的目的论与因果论

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从17世纪的弗朗西斯·培根的假想说(《新工具》*Novum organum scientiarum*)以来,直到20世纪初的马克斯·韦伯的价值中立论、卡尔·曼海姆(Mannheim, Karl)的知识社会学,总是从方法论上自觉地对目的论的价值判断与“认识的客观性”之间的关系加以探讨。当然,日本学术界直到今天对各种方法论的争论也从未停止过。¹⁷尽管如此,却很难说在这个领域里已经取得了足以与库恩、列维·斯特劳斯相媲美的学术成就。

第一个争论点是,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能完全排除带有目的论的价值判断吗?比如提出价值中立论(Weltfreiheit)的马克斯·韦伯明确指出人类的伦理(目的性价值判断)不一定有损“认识的客观性”。但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以及《儒教与道教》中比较东方的儒教伦理与西方的基督教伦理时,却片面地断定儒教缺乏诸如“宗教改革”这样的开启现代化之门所必需的合理性精